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三)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科	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一般類科	自然	1 名	合理員額缺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自然與生活科技
	社會	1 名			社會領域
	英語	1 名			具英語專長
備註： 1. 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2. 如經錄取，應配合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科目之教學或行政之安排。					

三、報名資格：

(一)甄選階段：

招考階段	報名資格	
類科	一般類科	一般類科(英語)
第一次招考	具有國小小學教育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者。 (2)英文(語)相關科系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普通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第一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1)具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者。(2)英文(語)相關科系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須為英文(語)相關科系畢業者。
第三次招考(含)以後	具有國民小學普通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一次招考及第二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1)具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者。(2)英文(語)相關科系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須為英文(語)相關科系畢業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二)現職之公私立學校教師經錄取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駐外單位驗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3年7月1日(星期一)起至7月8日(星期一)。

二、公告網址：(一)本校網站(<http://dapues.mlc.edu.tw/Home/Index.php>)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肆、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招考階段	報名日期時間	考試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3年7月8日(一) 上午8時50分至9時50分	113年7月8日(一) 上午10時開始
第二次招考	113年7月8日(一) 下午13時至13時50分	113年7月8日(一) 下午14時00分開始
第三次招考	113年7月9日(二) 上午8時50分至9時50分	113年7月9日(二) 上午10時開始
第四次招考	113年7月10日(三) 上午8時50分至9時50分	113年7月10日(三) 上午10時開始
第五次招考	113年7月11日(四) 上午8時50分至9時50分	113年7月11日(四) 上午10時開始

報名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電話：037-584370#105

二、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甄選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三、報名程序：

- (一) 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 (二) 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各乙份，簽名或蓋私章。
- (三)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 (四)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書。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五)、核發准考證。

伍、報名費：本甄選免收報名費。

陸、錄取標準及甄選方式：

- 一、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口試占 50%，試教占 50%，總分為 100 分。
 - (一)口試：範圍包括教育理念及熱忱、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 (二) 試教：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
 1. 試教(一般類科—自然與生活科技)：國小五~六年級教學內容以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演示，版本不限。
 2. 試教(一般類科—社會)：國小五~六年級教學內容以社會領域演示，版本不限。
 3. 試教(一般類科—英語)：國小五年級英語康軒版本演示。

柒、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

階段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3 年 7 月 8 日	上午 10:00 起
第二次招考	113 年 7 月 8 日	下午 14:00 起
第三次招考	113 年 7 月 9 日	上午 10:00 起
第四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0 日	上午 10:00 起
第五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10:00 起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捌、錄取聘任：

- 一、錄取：公佈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時間如下：

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3年7月8日 上午11時30分	113年7月8日 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10分	113年7月8日 下午13時前
第二次招考	113年7月8日 下午15時30分	113年7月8日 下午15點30分至16時	113年7月8日 下午16時30分前
第三次招考	113年7月9日 上午11時30分	113年7月9日 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10分	113年7月9日 下午13時前
第四次招考	113年7月10日 上午11時30分	113年7月10日 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10分	113年7月10日 下午13時前
第五次招考	113年7月11日 上午11時30分	113年7月11日 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10分	113年7月11日 下午13時前

二、聘任：經招考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應聘(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應聘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三、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如113年8月1日以後報到者，聘期為完成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本次甄選職缺為代理合理員額教師缺，若本補助款不予補助或經費不足，本代理教師立即解聘，不得異議。

四、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玖、成績複查：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應於複查時間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拾、附則：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公布。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三、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dapues.mlc.edu.tw/Home/Index.php>) 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四、經甄試錄取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科目教學或行政安排。

五、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應試人不得異議。

六、申訴電話：037-584370#105、申訴電子信箱：xy1099@webmail.mlc.edu.tw。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十三條：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

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 次招考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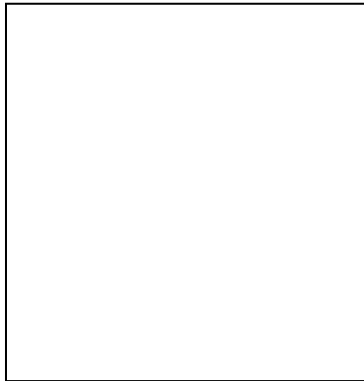
甄選類別：一般類科 社會領域 英文專長 自然領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須與准考證相同)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現職或曾任服務單位				
最高學歷(學校、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修習教育學科學分學程階段類別及	階段類別		學分數			
e-mail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編號	證 件 名 稱			審核結果	備註
	1	檢驗國民身分證(審核正本, 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檢驗最高學歷證書(審核正本, 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審核代理教師資格;〈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1. 國民小學普通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本人簽名 或蓋章	
	5	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總 檢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核 人 蓋 章：						
甄試成績	科 目	口 試	試 教	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名	
	換算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名	
	登錄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

准考証



同報名表照片

編 號：

姓 名：

甄選類別：一般類科 體育專長 英文專長 自然專長

考試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竹南鎮大埔里仁愛路 1092 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起。

試務人員簽章：口試：

試教：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三十分鐘報到，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及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查 名 稱
	口試		
	試教		
注意事項			
1、成績複查： 依簡章複查日程，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三)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